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98適用)

87.4.10中國醫學研究所8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中國醫學研究所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中國醫學研究所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中醫學系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8.06中醫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二條、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第三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由主任指定，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第四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須提交博士論文題目與大綱，由系主任召開審題會議，未提交者由系主任、博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

第五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各組規定如下(依修課組別分組)：

- (1) 醫史文獻組：其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款中之相關規定。(如附件)
- (2) 臨床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含)，且為第一作者，IF分數總和至少**2.0**分(含)以上。
- (3) 分子醫學及醫學工程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含)，且為第一作者，其SCI期刊IF (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5.0**分(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習護照)

- (1) 需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2)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
- (3)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4)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5)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第七條、博士班博三以上復學者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八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98 適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習護照)</p> <p>(1)需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2)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以英文報告，不包括大陸香港)</p> <p>(3)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4)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5)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p>	<p>第六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習護照)</p> <p>(1)需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2)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以英文報告，不包括大陸香港)</p> <p>(3)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4)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5)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p> <p>(6)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半年以上之課程研修，在職醫師博士生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習或進修替代之。(學則第84條)</p>	<p>1. 文字修改。</p> <p>2.刪除第 6 款</p>

中醫學院醫經醫史類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修正後條文）

經中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中國醫藥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中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著作：

1. 著作需為已印刷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地點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 ISBN 登記字號等。
2. 編輯或編著、通俗書籍、手抄與油印或影印者不予受理。
3. 著作須經中醫學院「中醫典籍研究小組」審查，確認符合上述標準始得送審。
4. 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試時，繳交以其博士論文修改之專書初稿，並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出版此專書，公開發行，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二、發表期刊論文

1. 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原著論文發表至少兩篇。
2. 發表期刊包括 SCI、SSCI、ASCI、TSCI 或下列優良期刊：
 - (1)Asian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s (AJHS)
 - (2)台灣中醫醫學雜誌(TSCI)
 - (3)中醫藥雜誌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
 - (4)中華醫史雜誌
 - (5)古今論衡雜誌